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0 學年度辦理暑假職業試探與體驗【半天育樂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0 學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續辦計畫。

貳、目標：

- 一、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 三、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 四、協辦單位：育達高中。

肆、活動日期與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五)、7 月 8 日(五)、7 月 15 日(五)、7 月 22 日(五)，上午梯次 09:00~12:00、下午梯次 13:00~16:00，結束即離開，不在校園內逗留。

伍、參加對象：

- 一、本市國民小學五升六年級學生、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者學生優先錄取，請各校承辦人於報名表上註記。

陸、辦理職群/課程名稱：

- 一、電機電子群：無線藍芽喇叭製作。
- 二、設計群：創意燈飾設計。

柒、開班條件：每場次 30 人，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捌、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公告：

一、報名方式：

1. 欲報名的學生，請詳填【附件一】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及【附件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在 111 年 6 月 20 日(一)之前，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2. 惠請各國小承辦人完成【附件三】電子檔後，將檔名更改為國小名稱，如：大同國小.xls，以郵件方式寄至 t157@m2.ymjh.tyc.edu.tw，方完成報名作業。

二、國小承辦人統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四)止。

三、錄取名單公告：111 年 6 月 27 日(一)16:00 公告於楊明國中網站。

四、本案聯絡人：職探中心組長張曉婷、專案助理陳逸儒，電話：4781525 分機 600。

玖、注意事項：

一、課程全額免費，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報名後請勿放棄，避免資源浪費，亦不得轉讓他人。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一)下午四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課程進行前會進行量體溫與手部消毒，除飲水需求外，請孩子全程戴口罩，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請家長給孩子準備充足的口罩，以利全程配戴。

三、向國小承辦人報名時，需繳交【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以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四條】，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四、110 年 12 月金管會要求保險公司修改保單內容，造成投保程序繁瑣耗時，截至 6 月初，保險公司皆不受理未滿 15 足歲孩童團體旅遊平安險，因此恕無法為參加本次活動之學員投保，如後續有投保機會，本校會協助投保。

五、如政府因天災或疫情臨時公告停止活動，依政府公告為準，並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壹拾、預期效益：學生皆能透過職群體驗課程，了解相關職業及工作內容，啟發學習動機增進自我探索，提升生涯抉擇及規劃能力。

拾壹、交通方式：

一、請錄取的學生，上午場次於營隊當日上午 9 時前、下午場次於營隊當日下午 1 時前自行前往楊明國中報到，本校「不」安排交通車接送事宜。

二、開放入校時間：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上午場次 8:50、下午場次 12:50)

三、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家長盡量親自接送，請準時接送，不讓學生在校園逗留。

四、本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

拾貳、經費來源：由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拾參、全程參與課程活動之學生，頒予結業證書。

拾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